

## 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3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）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1.350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)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

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8年7月17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8年7月18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8年7月17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浙江省乐清市柳市镇沙湖工业区乐湖路668号

联系人：刘琼艳

电话：0577-62067111

传真：0577-62253773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派方案的决议。

金三角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1日